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

聲 請 人 張泰銘

送達代收人：李光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8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為違法裁判，違反憲法第 1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，並聲請暫時處分，以維護國防國安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既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